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92号

万源市鸿阳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2E0Y371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万源市大柏树村龙马石组9号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8月9日，接市民信访举报，反映竹峪镇一鱼塘将存储的矿山废渣及砂石加工压滤污泥倾倒至河道内，造成河道污染。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竹峪镇大柏树村实地进行了核查，通过执法人员用无人机现场拍照取证后初步查明，万源市鸿阳农业有限公司的鱼塘内堆积有大量的矿山废渣及砂石加工压滤污泥，在2024年7月10日下大雨的时候，该公司经理袁永超擅自将鱼塘临河处用挖掘机挖了一个宽5米，长10米，高1.5米的缺口，将鱼塘内的部分矿山废渣及砂石加工压滤污泥倾倒至一旁的河道内，对河道造成一定的污染。以上事实，有万源市鸿阳农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万源市鸿阳农业有限公司经理袁永超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9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0.00（大写：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

